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大厦 15 楼

电话：86 25 8450 3333 传真：86 25 8450 5533

电子信箱：JCM@jcmaster.com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 5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并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3 年 6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下述“补充通知”并称“会议通知”），载明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议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2013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 11.03% 的法人股东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加临时议案的申请，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发布了《东港股份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补充通知”），就会议议题加入了一项：审议《关于重新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他事项并未变更。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9 日及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会议通知，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通知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进行。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 14:30 在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北路 23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先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其他事项均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89,400,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 62.45%。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截止 2013 年 7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2.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了表决投票的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 189,400,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189,400,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 189,400,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 189,400,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 审议《关于重新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189,400,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马 群）

经办律师： _____
 （阎登洪）

经办律师： _____
 （刘 竹）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